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
(第1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测)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294-XM001/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1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测）
3. 项目预算金额：746.38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46.38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1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测）	746.3800	1	对下列排水设施产生的水质、泥质、气体等相关指标进行监测： (1) 34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和清华大学再生水站； (2) 6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5座污泥处理处置厂，1座污泥中转厂； (3) 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居民投诉举报、商业试运行、商业运行等临时工作进行监测。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监测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应包括：

①水质监测指标：证书附表应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生化需氧量（BOD5）、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汞）、总镉（镉）、总铬（铬）、六价铬、总砷（砷）、总铅（铅）、烷基汞、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可溶性固体总量（溶解性总固体）、总氰化物（氰化物）、总铜（铜）、总锌（锌）、总锰（锰）、总镍（镍）、总硒（硒）、甲醛、总铍（铍）、苯、甲苯、苯胺（苯胺类）；《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氯化物、硫酸盐。

②泥质监测指标：证书附表应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 24188-2009）pH 值、含水率、总铜（铜及其化合物）、总锌（锌及其化合物）、总铅（铅及其化合物）、总镉（镉及其化合物）、总铬（铬及其化合物）、总镍（镍及其化合物）、总汞（汞及其化合物）、总砷（砷及其化合物）、挥发酚、总氰化物（氰化物）、粪大肠菌群菌值（粪大肠菌值）、细菌总数、蛔虫卵死亡率、有机物含量。《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GB/T 23486-2009）pH 值、含水率、总氮、总磷、总钾（钾）、有机物含量、粪大肠菌群菌值（粪大肠菌值）、蛔虫卵死亡率、总镉（镉及其化合物）、总汞（汞及其化合物）、总铅（铅及其化合物）、总铬（铬及其化合物）、总砷（砷及其化合物）、总镍（镍及其化合物）、总锌（锌及其化合物）、总铜（铜及其化合物）、总硼（硼）（硼及其化合物）、矿物油、苯并芘。《污泥产品林地施用技术规范》（DB11/T 2124-2023）含水率、pH 值、总氮、总磷、总钾、粪大肠菌群数（粪大肠菌群菌值）（粪大肠菌值）、蛔虫卵死亡率、总镉（镉及其化合物）、总汞（汞及其化合物）、总铅（铅及其化合物）、总铬（铬及其化合物）、总砷（砷及其化合物）、总镍（镍及其化合物）、总锌（锌及其化合物）、总铜（铜及其化合物）、多环芳烃、苯并芘、矿物油。

③气体监测指标：证书附表应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如供应商提供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指标名称或检测方法与上述描述不一致，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确保检测方法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张雯雯 010-55522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 话：13121366952

